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公告

一、单位简介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简称“天科院”)成立于 1974 年,是交通运输部直属正局级科研事业单位,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核心区,拥有一个本部两个基地。下设 15 个科研中心和 4 个科技企业,主要从事交通运输科技事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等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研究范围涵盖深远海工程、河口海岸工程、内河港航工程等多个领域,专业覆盖水动力及潮流泥沙、水工结构、环保生态、安全节能、计量检测、仿真与信息化、勘察测绘、岩土工程、风工程、造价定额、工程管理及环境监理等领域的科研实验、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

天科院拥有港口水工建筑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水路绿色建设与灾害防治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中国-印尼港口建设与灾害防治联合研究中心、中国-孟加拉港口建设联合研究中心、中国-阿联酋绿色生态港口建设技术联合实验室、大型水动力中心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水运监测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 9 个国家级平台,拥有工程泥沙、水工构造物检测诊断与加固技术、水路交通环境保护 3 个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和渤海湾港口航道长期性能交通运输行业野外

科学观测研究基地，以及天津市水运工程测绘技术重点实验室、天津市海洋环境与修复技术工程中心，建有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评价等十余项甲级资质，通过英国劳氏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有世界最大的 450m 长大比尺波浪水槽、国内最大的 500gt 港口土工离心机和 20 余座物理模型试验大厅，以及技术先进的直流风洞实验室、360° 船舶操纵模拟器等一大批先进的科研设施。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单位网址：<http://www.tiwte.ac.cn/>。

二、招聘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 （四）符合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在 2023 年毕业，其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 （六）身体健康；

(七)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交通运输部部属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不得应聘。

三、招聘岗位及要求

2023 年度拟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 32 名。具体招聘岗位及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招聘岗位	招收专业	学历要求	招收人数
专业技术岗	水利类、水利工程类、海洋工程类、物理海洋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等	博士研究生	8
专业技术岗	测绘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测绘地理信息类、交通运输类、水利工程类、海洋科学类、生物学类、生物科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等	博士研究生	7
专业技术岗	化学工程与技术类、海洋工程类、地理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土木类、电气类、能源动力类、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自动化类等	博士研究生	9
专业技术岗	仪器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海洋科学技术类等	博士研究生	6
专业技术岗	经济学类、法学类、交通运输类、交通运输工程类、公共管理类等	博士研究生	1
专业技术岗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电子信息类、公共管理类等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四、招聘工作环节和初步时间安排

招聘工作主要分以下环节：公开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拟聘用人选公示、接收入职。

（一）公开报名

应聘人员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网上报名，递交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指定招聘邮箱。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17:00；逾期报名的，不再受理。

1.报名方式：

电子邮件和报名材料请以“专业-学历-学校-姓名”命名。

2.报名材料：

（1）个人简历（含个人基本信息、照片、联系方式、学习教育和工作简历等）；

（2）身份证扫描件；

（3）研究生成绩单扫描件；

（4）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5）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扫描件；

（6）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材料扫描件；

（7）能充分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论著、论文、工作业绩等材料以及成果获奖证书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

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拟分批进行，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如遇体检不合格或明确表示不参加体检者，体检人选可按考试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按规定组织考察。

（五）拟聘用人选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六）接收入职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选，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五、纪律与监督要求

（一）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诚信责任，我院将依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招聘禁止情形的，将取消应聘资格。

（二）凡与我院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

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为便于联络，请应聘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责任自负。

（四）在招聘期间，应聘人员如确定自愿退出的，请务必及时与我们沟通。

六、招聘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人事处白老师

招聘咨询电话：022-59812383

简历投递邮箱：tksrsc@tiwte.ac.cn